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年11月4日

### 臺東地檢署「家暴 家報，113 愛你！愛我」專案宣導

#### 社會勞動人參與公益活動 舉牌警示勸人誠己

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鑒於去(103)年臺灣家暴案件通報超過11萬件，遭受家暴的婦女通報率卻不到5%，且根據聯合國統計資料，在制止「人口販賣」「反毒」、「反性侵」議題上，有80%的受害者是女性，50%的受害者是兒童，為呼籲大家重視，特發起本活動，期望藉活動宣傳，幫忙受暴婦女真實做自己、勇敢站出來。

臺東地檢署基於對社會公益安全的責任，以「家暴 家報，113 愛你！愛我」為主軸，配合遊行宣導。臺東地檢署黃和村檢察長特別指示觀護佐理員製作了以「113 反家暴」為主軸之標語板 16 面，並配合法務部今年「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」的反賄選標語，輔以反酒駕、反吸毒等圖板，將 11 月 3 日參加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之社會勞動人 24 人集合編組，於 10 時在臺東縣政府集合，一同繞街遊行宣導。

特別的是，此次「家暴 家報，113 愛你！愛我」宣導活動，臺東地檢署製作了最多的看、圖板，嚴整的隊伍行進，也成功吸引了民眾的目光。活動現場除了臺東地檢署外，更集結了扶輪社、獅子會、臺東家扶中心等 20 餘社團，約 400 人參與遊行，讓社會勞動人都能深刻體會到，除了酒駕要服刑外，參與公益活動宣導也是對自己行為的一種負責表現。

臺東地檢署黃和村檢察長表示，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」實施以來，已在各機關團體及社會中展露成果，希望藉由社會勞動人參與公益宣導工作，能同時達到教化之目的，更能起帶頭作用，亦能讓社會勞動人在勞動中、在團體活動中，重拾自我信心，抱著感恩心態重回社會。





